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4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

被告 林泰霖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本院具狀起訴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佐，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5月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自無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錢燕